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MT-C2025-0025

项目名称 ： 淳化街道高标准农田综合养护保险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桂园东路

受托方（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商务区江东中路371号南京金融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淳化街道高标准农田保险＋科技＋服务。

服务内容:（1）对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泵站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设施进行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2）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维修工程严格按照工程流程和保险流程执行，首先由社区或者保险公司确认，提出申请，保险公司按照工程流程进行执行，完工后街道参与工程验收。

（3）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管护标准: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侧壁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未侵占耕地、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及时发现高标准农田被非法占用现象。灌排、输配电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道路畅通，农田防护林成活率90%以上的目标。

未尽事宜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一 年。自2026年01月15日-2027年01月14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17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本合同项下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与本项目开展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估方法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本合同保费缴纳分为四期:

首期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二期于进度过半后支付 25%,

第三期于进度达到 80%后支付 30%,

最后一期应于保险责任终止前 30 个自然日内且甲方确认服务完成后进行缴纳剩余 20%。

注：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逐年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乙方（受托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